

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方熾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76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F30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30121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2151418_113D202848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工程涉及地下室開挖者，施工期間應依施工計畫書辦理安全監測及建立監測數據雲端資料庫，並設置監測數據告示牌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開挖施工安全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，即日起本市建築工程涉及地下室開挖者，施工期間應依施工計畫書（安全觀測系統圖說）辦理安全監測及建立監測數據雲端資料庫。
- 二、前述雲端資料庫，由承造人自行建立、管理維護並即時更新監測資料（須含路面沉陷值、鄰房沉陷值及鄰房傾斜值），且歷史資料須由申報開工後保留至竣工勘驗完成；另承造人應於工程告示牌周邊設置監測數據告示牌，揭示執照號碼、監測廠商名稱及雲端資料庫連結之QR CODE（隨函檢送監測數據告示牌相關內容及尺寸1份）。
- 三、有關監測數據告示牌應設置於工程告示牌周邊，申報施工計畫書時，於地上1樓平面圖（含原有標示防護措及假設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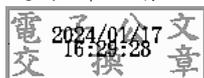


程位置等)一併標示，並於放樣勘驗時檢附現場完成照片；已完成申報施工計畫書、尚未申報屋頂版勘驗之建築工程，自113年3月1日起申報勘驗時，應檢附監測數據告示牌現場完成照片(含監測數據資料上傳)。

四、建築工程地下室開挖時，擋土支撐作業應確實按圖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施作；施工過程亦應依安全觀測系統圖說辦理安全監測，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即時掌握相關數據，並確實依施工防救災計畫書辦理，如因地下室開挖或擋土措施施作不良，造成道路損壞、坍塌等災變，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至現場勘查，並即刻採取安全防護之適當措施，且通知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04